

江宁区2025年湖熟街道和平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编码：NJSL2501143-05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安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9-1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4
第六章 图纸	7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封面	83
目录	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5
(一) 投标函	85
(二) 投标函附录	86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7
三、联合体协议书	88
四、投标保证金	8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0
六、施工组织设计	91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6
(附件) 企业资质	96
(附件) 企业证书	96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7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7
(附件) 基本信息	97
(附件) 资格证书	97
(附件) 社保	97
(附件) 业绩	97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8
(附件) 基本信息	98
(附件) 资格证书	98
(附件) 社保	98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9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0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1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1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2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3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4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4
(附件) 财务状况	104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4
八、其他资料	104
第九章 其他	10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江宁区2025年湖熟街道和平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

[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L2501143-05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宁区2025年湖熟街道和平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已由[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以[江宁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文号:江宁农复（2025）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安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江宁区2025年湖熟街道和平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位于江宁区湖熟街道，工程内容包括:新建灌溉泵站1座；新、拆建硬质渠道2.173km；新建桥梁1座；主要配套建设过路涵、下田涵、放水口、分水池等，其中规划建设过路涵洞4座，下田涵洞45座，节制闸68座，分水池1座，提升式放水洞160座；新建硬质道路0.463km。（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为准）](#)

2.3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2126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江宁区2025年湖熟街道和平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位于江宁区湖熟街道，工程内容包括:新建灌溉泵站1座；新、拆建硬质渠道2.173km；新建桥梁1座；主要配套建设过路涵、下田涵、放水口、分水池等，其中规划建设过路涵洞4座，下田涵洞45座，节制闸68座，分水池1座，提升式放水洞160座；新建硬质道路0.463km。（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为准）](#)

2.6 工程类型: [水利](#)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投标人近5年（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施工；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中标价(或工程规模)100万元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或农田水利工程。注：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②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项目负责人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投标人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须提供近半年（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5）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人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7）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质检（质量）员必须执行工地打卡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工作日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8）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9）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10）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11）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5.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8.00 分 (3) 投标人业绩：4.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2.0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二 方法二：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 + B \times Q2$ ； 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为剔除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45%、50%、55%，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

		重系数$Q2=100\%-Q1$；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0.5分，每低于 1%扣0.3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td><td>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满分6分)： 1.2.1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2道路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3其他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td><td>8.00</td></tr> <tr> <td>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td><td> 2.1项目区的平面布置全面、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2.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td><td>2.00</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td><td> 3.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3.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 </td><td>2.00</td></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满分6分)： 1.2.1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2道路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3其他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8.00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	2.1项目区的平面布置全面、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2.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	3.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3.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	2.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满分6分)： 1.2.1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2道路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3其他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8.00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	2.1项目区的平面布置全面、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2.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	3.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3.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	2.00												

			进度要求, 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 无明显瑕疵得0.5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0.5分; 3.3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 无明显瑕疵得0.5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0.5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4.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4.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 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5.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 安全生产标准化,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5.2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2.00)	6.1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 措施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6.2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制度完善, 措施可行, 经费落实,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 直接求平均;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以上: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1、投标人近5年(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每项得2分, 满分2分。[业绩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 三者缺一不可,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 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类似工程: 中标价(或工程规模)100万元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或农田水利工程。 注: 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		

		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经理业绩赋分。资格审查中的业绩与评分标准的业绩不可兼得。 2、项目负责人近5年（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2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类似工程：中标价(或工程规模)100万元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或农田水利工程。 注：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经理业绩赋分。资格审查中的业绩与评分标准的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项目管理机构 (0~2.00)</td><td> 1.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满分0.5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1.2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满分0.5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1.3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施工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质检（量）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料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材料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人员齐全得1分，每少一名扣0.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分。 注：以上人员同一人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近半年（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 </td><td>2.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机构 (0~2.00)	1.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满分0.5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1.2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满分0.5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1.3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施工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质检（量）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料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材料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人员齐全得1分，每少一名扣0.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分。 注：以上人员同一人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近半年（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	2.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机构 (0~2.00)	1.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满分0.5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1.2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满分0.5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1.3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施工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质检（量）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料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材料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人员齐全得1分，每少一名扣0.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分。 注：以上人员同一人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近半年（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	2.00								

			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不使用国三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0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4年7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了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

9.6 本项目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 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安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花园塘街 21号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花园 塘街21号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绿地之窗商务广 场C-1幢625室
联系人：	侯文灿	联系人：	董春红
电话：	13851611644	电话：	1826193247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25-831941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花园塘街21号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花园塘街21号 联系人: 侯文灿 电话: 138516116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安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C-1幢625室 联系人: 董春红 电话: 18261932478
1.1.4	项目名称	江宁区2025年湖熟街道和平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性: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工程为江宁区2025年湖熟街道和平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位于江宁区湖熟街道，工程内容包括:新建灌溉泵站1座；新、拆建硬质渠道2.173km；新建桥梁1座；主要配套建设过路涵、下田涵、放水口、分水池等，其中规划建设过路涵洞4座，下田涵洞45座，节制闸68座，分水池1座，提升式放水洞160座；新建硬质道路0.463km。（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10-15</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01-13</u>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条件： <u>[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以上</u> ☒ 项目负责人资格： <u>[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u> ☐ 技术负责人要求： <u>/</u> ☐ 财务要求： <u>/</u> ☐ 信誉要求： <u>/</u> ☒ 业绩要求： ☒ 企业业绩： <u>投标人近5年（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施工；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中标价(或工程规模)100万元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或农田水利工程。</u> <u>注：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 项目负责人业绩： <u>/</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②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项目负责人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起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u><u>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u><u>投标人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须提供近半年（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u><u>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5）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人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7）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u><u>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质检（质量）员必须执行工地打卡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工作日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8）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u>
--	--	--

		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9）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 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 内。（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10）投标人 不得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 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提供承诺书原 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11）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 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 的截止时间	2025-09-24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11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

		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2-2025-07 ☐ 其他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5.6	近3年财务状况	不要求 指/年~/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8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不要求 指/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无要求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208179.33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 53000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A4幅面（图纸除外），全篇无色底纹、黑字（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无下划线；无页眉页脚（页码置于底部中间）；一级标题四号黑体，其他级标题四号宋体；正文小四号宋体，1.5倍行距，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分别按25、25、30、25mm设置（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只是word（或wps）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无下划线和斜体字，无加粗，无空白插页；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交易平台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优先服从交易平台设置规定。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招标人的其他规定：/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u> <u>2、本项目评标中各单位提供的所有类似业绩、获奖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除获奖文件外, 获奖文件可以通过扫描上传）。</u> <u>3、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有效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为同一人。</u> <u>4、同一工程（设计）业绩、奖项，项目经理与投标企业分值不可兼得；同一工程，获得同一类别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赋分。</u> <u>5、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了解现场情况，以自行投标方案为主，勘察现场或不勘察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如再发生不可预见等情况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业主不承担费用。</u> <u>6、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7、图纸下载：图纸请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公共邮箱，邮箱：ALZX888666@163.com;密码：A1888666。</u> <u>8、本工程所涉及的综合服务费：该费用由中标人按比例付清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u> <u>9、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代理合同规定标准及方式收取；评委费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先行垫付，支付招标代理费时同步支付评委费。</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的；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

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默认90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3.5.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3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4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江宁区2025年湖熟街道和平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宁区2025年湖熟街道和平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SL2501143-05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5.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8.00 分 (3) 投标人业绩：4.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2.0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二 方法二：评标基准价 $C=A\times Q1 + B\times Q2$ ； 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为剔除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有效投标数 ≤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有效投标数 ≤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45%、50%、	

		55%，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Q2=100%-Q1；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会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0.5分，每低于 1%扣0.3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 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 </td><td>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满分6分)： 1.2.1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2道路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3其他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td><td>8.00</td></tr> <tr> <td>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 </td><td> 2.1项目区的平面布置全面、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 </td><td>2.00</td></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满分6分)： 1.2.1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2道路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3其他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8.00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	2.1项目区的平面布置全面、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	2.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满分6分)： 1.2.1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2道路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3其他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8.00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	2.1项目区的平面布置全面、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	2.00									

			分; 2.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	3.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3.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3.3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4.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4.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5.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5.2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6.1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	2.00

		(0~2.00)	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6.2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1、投标人近5年（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2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中标价(或工程规模)100万元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或农田水利工程。 注：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经理业绩赋分。资格审查中的业绩与评分标准的业绩不可兼得。 2、项目负责人近5年（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2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类似工程：中标价(或工程规模)100万元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或农田水利工程。 注：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经理业绩赋分。资格审查中的业绩与评分标准的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机构 (0~2.00)	1.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满分0.5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若职称证书	2.00

		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1.2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满分0.5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1.3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施工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质检（量）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料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材料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人员齐全得1分，每少一名扣0.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分。 注：以上人员同一人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近半年（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承诺书 (0~1.00)</td><td>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不使用国三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0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td><td>1.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不使用国三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0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1.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不使用国三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0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1.00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不符合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的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 （5）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K为权重系数，取值为90、90.5、91、91.5、92、92.5、93、93.5、94、94.5、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1.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1%扣xx分，每低于1%扣xx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 + B \times Q2$ ；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为剔除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45%、50%、55%，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权重系数 $Q2=100\% - Q1$ ；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偏差率，每高于1%扣xx分，每低于1%扣xx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times Q1+B\times Q2$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text{有效投标数}\leq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text{有效投标数}\leq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text{有效投标数}\leq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 $Q2=100\%-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 ，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Y\%$)，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underline{\hspace{1cm}}\%$ ，Y 的取值为 80、85、90，常规项目取值为 85，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时， $B=\text{最高投标限价}\times Y\%$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100\%(\text{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 分，每低于1%扣 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全文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 2 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二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7) 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 投标辅助材料;
- (13)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 承包人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2份临时占用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 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手续。发包人帮助协调使用,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按第 12.3、12.4 条约定, 批准暂停施工和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5) 按第 15.3.2 条约定, 批准变更估价;
- (6)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单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凡是涉及到上述事件, 承包人必须接到监理人签发的由发包人签署或盖章的书面材料后才能实施,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

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的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本合同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分包人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工作面的安全；

(b) 施工进度的协调；

(c)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d) 保证工程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e) 为其它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用水、用电、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等（所有费用按实决算，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设专用账户。

(4) 施工期间用水、电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解决。

(5) 施工期间由于场外交通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解决。

4.3 分包

4.3.2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应标明厂家的名称，应上报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保证社会车辆的通行，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本工程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3) 场外交通因施工需要发生的一切调解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承包人进点后的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8.2.3 当承包人对监理人提供的基本测量资料（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及有关图纸有异议时，应在监理人提供以上资料以后的 7 天内以书面通知监理人；

8.2.4 承包人应进行所有计算、测绘和拟建建筑物精确定位所需的定位放样，并将拟采用的工程放样方法和将达到的放样精度提交监理人审查；

8.2.5 承包人只应将测量作业委托给受过训练、有经验、有足够资格和技能的人员，以保证顺利完成交给他们的测量任务。他们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要求的有关测量资料。为完成测量任务，承包人应该选用足够数量的、可靠的、精密的及经过有资质的部门精确校正的由监理人批准的仪器设备；

8.2.6 所有测量和放样的有关数据应报监理人审查，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该在任何时候协助监理人对工地设施定位放样工作进行校核。为此目的，承包人应该保持所有标志干净，观测

视线清晰。监理人进行的任何校核测量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建筑物测量的位置及尺寸精度负有的全部责任；

8.2.7 若现有地形资料不能满足工程的测量精度时,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进行地形补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9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4 环境保护

9.4.6 承包人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污水、废水处理及施工区域的自然环境、水土保持的力度,应随时尽最大努力清除废渣、油污、油性杂物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

混凝土生产或灌浆作业中的冲洗水应在处理池中澄清或采用其他方法以防止水泥浆流入河中，保证水质不因本合同工程施工受到任何不良影响；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水体污染，引起的纠纷和由此影响施工的合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4.7 承包人不得向河内倾到弃土、材料和废弃物，不得缩小施工以外的河床断面。

9.4.8 承包人必须定期在工程月报中反映环保工作内容。

9.4.9 承包人为满足环保要求采取措施所引起的费用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4.10 承包人应注意施工期间，噪音和灯光对居民的影响。在与居民发生冲突时，应服从监理的调解。

10 文明施工

本工程不要求创建文明工地。

11 进度计划

11.1 合同进度计划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给监理人详细的施工总布置图和完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资料均为一式四份，以供监理人批准，该进度计划应用网络分析法和横道图法编制。网络图还应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制造、采购、供应等相应的活动以及供货日期。承包人同时要求提供的施工总布置图应表明主要工地设施布置位置，如：生产办公用房、仓库设施、骨料储存场、混凝土拌和厂、临时施工道路、防洪需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供风、供电与供水系统等，同时应附有这些设施和建筑物的有关说明。

(2) 承包人应同时提供本合同范围内主要构筑物的施工方法和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有关说明。

(3)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就成为工程正式且详细的进度计划。提交该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监理人批准是业主向承包人进行第一个月支付的先决条件。

11.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承包人应及时修改总进度计划、劳务计划表和说明，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务计划和实施计划的说明都应充分履行合同条款有关开工、竣工时间的规定。如果修改后的施工计划不能在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工程或其部分工程，则在任何情况下对该计划的批准将不意味同意延长规定的工期，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延误的责任，也不妨碍发包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力。

(2)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对施工进度计划中工作的日期、持续时间或施工顺序方面作任何修改，都应在证明此修改必要的情况出现后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批准。建议的修改应反映在修改施工进度计划上，并附上最新的劳务计划表和说明。

(3) 工程的施工应按最新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除紧急情况之外，如果事先没有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不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都将成为监理人暂停该部分施工的充分理由。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格式每月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月报（一式四份），该施工月报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a) 承包人设备在现场安装和施工的情况；

(b) 承包人设备和永久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以及到货计划；

(c) 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与使用情况；

(d) 合同期对于水泥、砂石料、钢筋、管材、井盖、柴油的货源地、运输方式及需求计划；

(e) 现场施工（包括设备安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展情况；

(f) 现场施工的形象进度；

(g) 记述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以及为减轻这种不利状况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h) 记载承包人拟要求进行的合同解释、工程技术措施等事项；

(i) 施工现场各类雇员的数量和以后三个月的人员数；

(j) 意外事件，如质量缺陷、人身事故及停工记录；

(k) 现场的水文气象记录；

(l) 工程质量统计情况汇总表。

该月进度报告至少应附有能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和施工进度的照片。承包人应在下月 3 日以前将该月进度报告提交给监理人。

12 开工和竣工（完工）

12.1 开工和竣工时间

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12.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每延误一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严格落实质量保证措施，若最终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工期延误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对其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无论是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交由承包人。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 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查找原因，如属设备制造不良引起的缺陷应由发包人负责；如属承包人运输和保管不慎或安装不良引起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通用合同条款中“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为 15%。

在本通用合同条款后补充下述内容：

(3) 单项总价承包项目不作任何变更调整。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新增项目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相关费率调整。

15.2.2 合同内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或该单项工程费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1%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按投标文件同等让利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总价合同部分除外）。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劳务、承包人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的其它投入因素的涨落（变更项目同样不进行调整）不进行价格调整，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而导致的合同价的变动。

1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形式

17.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 15.2、16.1 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代表及发包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其工程类别按规定的最低类别计算。

调整方法：（1）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类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方提供单价发包方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2）无投标报价的清单，价格的确定原则：计价方法参考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相应定额及相关文件或投标报价所采用的计价方式。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执行原投标书中的价格和费率，材料价格投标书中有的执行投标价格，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17.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7.1.3 其他价格方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支付方式为：

- 1、按照工程进度，经审核后，在进度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以上时，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
- 2、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结算材料，经审计结束，并按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7%；
- 3、余款(结算审计价款的 3%)作为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并扣除代维费用)。

注：(1) 所有工程款均须发包方签字确定工程进度及有效工作量。

(2) 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已完工程资料同步整理到位并经监理确认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 (2)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 (3) 扣减按第 17.4.1 项规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保留金金额。
- (4) 扣减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
- (5) 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由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部分价款，按审计价款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因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的进度应付款支付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在本合同移交证书颁发后且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工程经审计结束后并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审计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在工程最终造价经政府审计部门核定后且收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该申请单应包括最终审计报告，并附有关的证明文件。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和程序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6 专项验收

18.6.3 按照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办[2003]1 号文件要求，完成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及安全性。

18.6.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三套完整施工类档案资料，档案需满足水利部水办[2008]366号文件相关验收标准。

18.6.5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档案专项验收相关工作，确保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保修期限为二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投保的工程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等，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的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国家强行规定的一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单据交发包人确认审核。

21 对不可抗力的确认

- 1、地震，6 级以上，震中在工程所在地 100KM 范围内；
- 2、瘟疫，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发布的公开报告为准；
- 3、骚乱，发生 30 人以上的群体阻工事件。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1、承包人人员方面要求：

（1）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经理，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须按照苏水规[2010]1 号文执行。项目经理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 22 天，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总工（即技术负责人，下同）、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项目总工、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中途易人，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总工、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 22 天，如须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除因不可抗力及其它发包人认可的原因外），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合同价 2%作为违约金。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天数少于 22 天的，扣罚 1000 元/天。

2、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的报送结算造价，审定核减额价格超过送审结（决）算金额 15%，结（决）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款项从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溢标工程项目，工程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增项的项目，审计总额超中标价或合同价 10%（含 10%）以上部分，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3、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如政府审计，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

4、本项目因防疫工作产生或造成的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5、为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标后监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政府

投资目标后监管工作提出以下规定:

(1)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存在高估冒算的,审定核减额价格超过送审结(决)算金额15%,结(决)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款项从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溢标工程项目,工程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增项的项目,审计总额超中标价或合同价10%(含10%)以上部分,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2)强化合同备案管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制定格式合同,合同附件中载明项目必须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其中施工单位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造价员、材料员等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执证上岗人员,监理单位应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执证上岗人员。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签署格式合同,否则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备案。

(3)加大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建设单位须在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以下内容:①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次。②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造价员、材料员)执证上岗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5天、平均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必须在现场负责各施工环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每天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次。③施工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建设方同意,同时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次,变更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执证上岗人员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次。④因施工单位原因,施工单位进场每延迟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0元因施工单位原因,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0元。⑤施工单位中途退场,结算时应按投标单位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按结算总价的30%作为施工单位违约金,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完毕后,建设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施工单位需立即清场退出。⑥施工单位有违法行为的,由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加大对监理单位的管理。建设单位须在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以下内容:①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4天、平均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监理作业,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总监必须在现场。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行为,监理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②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执证上岗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必须在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每天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行为,监理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③监理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建设方同意,同时监理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5000 元人民币/次;监理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次。④监理单位在日常监理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必须及时制止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累计次数达到两次,将对监理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约谈,并记入监理单位失信记录。⑤监理单位有违法行为的,由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 落实建设单位监管责任。建设单位必须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在制定招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第 3 条、第 4 条内容,否则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备案。建设单位要将工程现场管理、质量安全监管等落实到具体人员,建立现场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严格进行考核。建设单位工程现场管理负责人要严格核查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组成人员,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分管负责人汇报,同时每天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组成人员进行考勤,考勤结果记录存档并上报分管负责人,同时将每周考勤记录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分管负责人每周至少一次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检查,对发现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场后,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施工现场公示墙,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及照片公布于施工现场醒目之处,同时公示工程开工、竣工时间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时,必须经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工程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等管理人员对完成工程量签字确认后,才能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建设单位对违法转包、非法分包行为检查不力,导致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将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严禁承包人转包和非法分包。严禁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增加工程价款和延误施工期限。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21〕22 号)第三条规定,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决算均不得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如采购人确有特殊客观原因调整工程量,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规范实施,所有补充合同全部公开,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涉及供应商、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等规定给予罚款、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对涉及采购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问题线索,移送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7) 加大联合执法和查处力度。建设单位应定期就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市场行为等四方面情况向区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汇报。区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可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三方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作为各责任单位考核的依据,对查出的重大问题将追究各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建以执法大队为主体的联合执法队伍,建立市场巡查制度,建管站重点检查市场行为,质监站重点检查施工质量状况,安监站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市政科重点检查市政道路施工状况,绿化部门重点检查绿化施工状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予以通报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聘请有相关工作经验、职业素质良好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中去,做到定人、定岗、定片,力争实现对全区重点工程监管的全覆盖。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行为量化考核办法,将施工项目部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以量化计分的方式,纳入省市对企业市场信用综合考评,作为我区范围内承接施工和监理企业安全类信用考核标准。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制度,对被红牌警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被警示期间限制在江宁区建设工程市场参与投标资格报名。

①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行为,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发生各种事故,影响工程施工,对工程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施工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建设方同意,同时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②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承包人进场前应向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交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其岗位安排、注册执业资格、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果有）、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等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等）执证上岗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 5 天、平均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必须在现场负责各施工环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每天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行为，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单位变更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需经建设方同意，同时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

施工单位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等，发包人将追加 5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发生各种事故，影响工程施工，对工程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3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投标辅助材料；
-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提供的管材、配件需达到或优于省优标准（省标高于国标时采用省标）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同履行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合同履行保证金。

1. 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大写)元， (¥元)。

2. 合同履行保证金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合同履行保证金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一）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京市建设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工程合同段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利用职权之便安排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价值高于人民币 200 元）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如工作需要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七）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工程款，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第三方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工程审计、竣工验收等有关程序和程序，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

（七）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八）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行为的，涉嫌违规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涉嫌违法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乙方若违法乱纪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南京市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南京市水利局纪检组和区（县）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

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第三方审计（检测）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其他条款

（一）

（二）

（三）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五：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
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的投标文件，我方已中标。我方承诺：我方将
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 5%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保证金。工程通过验收后，未拖欠农民工工资，予以退还。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
从保证金中支付。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资金安全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调办有关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实现江苏水利工程建设“三个安全”目标，(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江苏水利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乙方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不为乙方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乙方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工程，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单独建帐。

(二)乙方从甲方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三)乙方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乙方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帐。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乙方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甲方收到对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做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乙方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有条件的要使用银行卡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乙方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

(八)乙方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乙方要主动积极配合。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督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一般规定

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1.2 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善性由招标人负责。

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1.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1.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7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8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

2.1 组成

表 1-1 总说明

表 1-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表 1-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

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

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表 1-7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表 1-8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

表 1-9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2.2 填写说明

2.2.1 表 1-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或由投标人负责采购设备、对招标人供应的设备进行转运时，应在备注栏中说明。

2.2.2 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中，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表中项目列项和补充，需要投标人提供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2.2.3 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中，暂列预留金一项，可根据招标工程情况进行补充，并在备注中说明计价方法。

2.2.4 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若有零星工作，招标人需列暂定数量。

3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3.1 组成

投标总价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

表 2-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2-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2-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2-6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表 2-7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表 2-8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表 2-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表 2-10 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表 2-11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表 2-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表 2-13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表 2-14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表 2-1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

表 2-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表 2-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表 2-18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表 2-1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表 2-20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3.2 填写说明

3.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理解和使用。

3.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2.4 投标总价应按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3.2.5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分类工程汇总，并按表 2-2、表 2-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分类工程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3.2.6 表 2-2、表 2-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主要技术条款编码，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2、表 1-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合价和合计，其中单价应与表 2-8、表 2-9 单价汇总表一致。

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相应工程清单的设备单价和设备合价栏以“×”标示。

3.2.7 表 2-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的金额和合计，同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表 2-7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3.2.8 表 2-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的金额和合计。

3.2.9 表 2-6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中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及暂定数量，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合价和合计。

3.2.10 表 2-7 措施项目分解表，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所需项目分解表，表式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补充。

3.2.11 表 2-8、表 2-9 工程单价汇总表，填写表 2-18、表 2-19 的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计量单位单价。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表 2-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中设备单价栏以“×”标示。

3.2.12 表 2-10、表 2-11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2.13 表 2-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碎石最大粒径、相应材料预算材料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砂浆）的单价一致。

3.2.14 表 2-13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7 招标人提供材料价格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3.2.15 表 2-14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8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填写的合计金额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3.2.16 表 2-1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

3.2.17 表 2-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第一类费用、第二类费用及第三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3.2.18 表 2-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3.2.19 表 2-18、表 2-19 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工作内容、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投标报价采用预算价（到工价）计算直接工程费时，工程单价计算表中不列工料机差价调整。

3.2.2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金额小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投标人可不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

3.2.21 采用其他行业专业定额报价时可参照使用本规定表式，计算单价时可参照其他行业专业定额配套的取费、人工单价、机械台时（班）费用等标准。

3.2.22 增加：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如有）；

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如有）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2	(附件) 基本信息
10.2.3	(附件) 资格证书
10.2.4	(附件) 社保
10.2.5	(附件) 业绩
10.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2	(附件) 基本信息
10.3.3	(附件) 资格证书
10.3.4	(附件) 社保
10.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8.2	(附件) 财务状况
10.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A4 幅面（图纸除外），全篇无色底纹、黑字（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无下划线；无页眉页脚（页码置于底部中间）；一级标题四号黑体，其他级标题四号宋体，正文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分别按 25、25、30、25mm 设置（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只是 word（或 wps）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无下划线和斜体字，无加粗，无空白插页；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交易平台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优先服从交易平台设置规定。技术标文件需上传 doc 或 docx 格式文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illegible]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 1. 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八）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第九章 其他